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苏州昆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防水覆膜材料 10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昆祺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昆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防水覆膜材料 100 万平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70-89-01-5938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常熟县（区）海虞镇乡（街道）香桥村中官路 9 号</u>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 度 50 分 19.560 秒</u> ，北纬 <u>31 度 41 分 37.94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海行审备（2022）112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审批文号： 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9】41 号）2019.3.2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智周路和常浒路以及村庄道路沿线，总规划面积约 26.17 公顷。 根据《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村庄规划（2018-2030）》中所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应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立足香桥村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以第二产业的提升为基础，带动第一、第三产业的发展，提升村庄产业品质，将香桥村打造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现代化村庄。 规划区第二产业加快改造升级，立足自主创新，注重研发和设计等环节，实现技术升级，走高技术、高附加值之路，淘汰、转移、改造能耗高和污染重的传统产业。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9.94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80.5%，其中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3.25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16.69 公顷。主要是保留的现状智周路和常浒路以及村庄道路沿线的工业企业用地，以空间统筹为思路，坚持工业集中布局，优化产业门类，并根据相关规划控制退让距离。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东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中官路 9 号闲置厂房，为规划范围内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见本报告表附件 2，根据《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 4，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香桥村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生态保护功能区划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西北侧 8.0km 处。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保护内容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 目距离 方位
			国家级生态 红线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望虞河 （常熟市） 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望虞河及其两岸各 1 00 米范围	/	11.82	西北侧 8.0km
本项目距离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8000m，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经查《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 号附件、2016110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海洋泾，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 1-2 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 保护红线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 目距离 方位	
		省级管控 区	市级管控区	省级管控 区	市级管控 区		
海洋泾	水源水 质保护	/	该保护区包括海洋泾 枢纽到花板塘河道及 两岸各 20 米范围(其中 海虞镇区两岸岸控各 1 0m)。	/	1.13	西北侧 2.9km	
本项目距离海洋泾为 2900m，不在《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项目日达标率在 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硫、可吸入							

	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日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年度评价指标中除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臭氧日达标率下降了 4.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日达标率持平，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分别上升了 0.2、1.6、3.5 个百分点。从单项质量指数来看，臭氧污染物分担率最高，与上年相比，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臭氧升幅最大。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随着《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常熟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属于良好级别，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8.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0.0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水质与上年相比变化不明显。全市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45，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5，降幅为 12.5%。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附近小河，尾水排放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
--	--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 1 一级 B 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本项目委托的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可满足项目运营需求。项目拟采取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文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情况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附近小河，尾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 1 一级 B 标准限值。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租赁常熟市东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中官路 9 号闲置厂房，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	1.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中官路 9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8000m，不在该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 2.本项目严格落实	符合

	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较少，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储备一定应急物资,定期演练,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节约用水,不占用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物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流域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			

	④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之内。 ⑤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 号）附件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8 纺织、服装业”的特别管理措：在选址方面“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在工艺/经营内容方面“1、禁止设置印染、砂洗工艺；2、禁止使用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附近小河，尾水排放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 1 一级 B 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印染、洗砂工艺，也不使用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限制范围内。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类别，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
--	---

	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且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的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
--	--

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以上禁止的产业。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附近小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4、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本项目主要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使用的少量聚氨酯树脂胶及其稀释剂符合 GB33372-2020 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气收集效率 90%，整体去除效率 90%。与文件要求符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二、重点任务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区）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	苏州市挥发性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	

	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产生含VOCs废弃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止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因工艺要求无法设置密闭空间的，VOCs排放工段应设置排气收集系统，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须处理后达标排放。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子、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四）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	本项目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其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使用的少量聚氨酯树脂胶及其稀释剂符合 GB33372-2020 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气收集效率 90%，整体去除效率 90%。

			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其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胶，使用的少量聚氨酯树脂胶及其稀释剂符合GB33372-2020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气收集效率90%，整体去除效率90%。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VOCs物料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	本项目主要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胶，使用的少量聚氨酯

	防治管理办法》		治。	酯树脂胶及其稀释剂符合GB33372-2020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气收集效率90%,整体去除效率90%,且本项目VOCs物料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	本项目主要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胶,使用的少量聚氨酯树脂胶及其稀释剂符合GB33372-2020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本项目不可替代论证意见,涤氨材质布料(其中氨纶92%,涤纶8%),采用烫金膜复合时,必须使用聚氨酯树脂胶进行粘合,待膜与金属薄片分离后,金属薄片能附着于涤氨布料后

		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不容易脱落, 行业内目前尚未找到可以替代的低 VOCs 胶水, 建议企业及时关注相关行业动态, 一旦有可替代的产品出现, 立即予以更换。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符合该源头替代文件的要求。			
表 1-7 本项目与 (GB33372-2020) 相符性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本项目	相符性		
水基型 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 (g/L)					
	其他	丙烯酸酯类	≤50	水性胶	本项目水性胶 VOCs 含量为 1.1g/L	符合
溶剂型 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其他	聚氨酯类	≤400	聚氨酯胶	本项目聚氨酯胶 VOCs 含量约为 336g/L	符合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使用 VOCs 物料均暂存在密闭包装桶内。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均放于室内, 非取用时均封口。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 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胶水均放置在密闭容器中, 采用密闭管道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溶剂型胶黏剂及调胶过程均放置于密闭空间内。注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按 GB/T16758 的规定设计。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均 $< 2\text{kg/h}$,已配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6、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胶，使用的少量聚氨酯树脂胶及其稀释剂符合GB33372-2020 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气收集效率90%，整体去除效率90%。与文件要求相符。 7、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待项目建成后，厂区各种危险废物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会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建成后，会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 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属于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暂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	---

	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④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情形，故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二、项目基本工程情况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搬迁后厂区产品方案见下表： 2、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概况 项目搬迁后主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本项目搬迁后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3。 3、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和原辅料理化特性 5、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迁建后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900t/a。 （2）排水 本项目迁建后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外排量为 720t/a，依托厂区污水口接管至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厂区用水平衡图（单位：t/a） （3）能源：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由市政网接入，年用量约为 200 万度/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建后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2400h，不设食堂及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	--

	本项目在租赁的已建成的车间内生产，不新增用地及构筑物，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东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中官路 9 号闲置厂房（东经 120 度 50 分 19.560 秒，北纬 31 度 41 分 37.945 秒），项目厂区北侧为中官路，南侧为小河道，西侧为常熟市安佳纺织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利超纺织，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69m 处的香桥村居民。详见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10、依托情况 苏州昆祺纺织品有限公司可依托常熟市东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存工程，依托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供电、供水、雨水管网、厂区内部排水管网、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公辅设施，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已设置。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东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中官路 9 号闲置厂房，利用已建车间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 2、产污环节 表 2-7 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简况及环境审批手续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本报告第二章中表 2-1。 3、原有项目公辅工程 4、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9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5、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章中表 2-4。 6、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图 2-4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8、污染排放监测情况 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引用企业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

	行的验收监测数据。 (1) 废气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废水 表 2-12 污水监测结果 (3) 噪声 表 2-1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9、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4 原有项目批复核准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9、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1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从单项指标来看，2021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项目日达标率在 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日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年度评价指标中除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臭氧日达标率下降了 4.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日达标率持平，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分别上升了 0.2、1.6、3.5 个百分点。从单项质量指数来看，臭氧污染物分担率最高，与上年相比，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臭氧升幅最大。 2021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以上天数共 303 天，全年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3.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轻度污染 51 天，占比 14.0%；中度污染 11 天，占比 3.0%。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02，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01，空气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城区空气质量有明显的季节特征，冬末春初，环境空气质量明显优于其他季节，夏、秋季的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空间分布来看，城区 3 个监测点位中兴福子站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 2021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特定百分位浓度有半数乡镇（街道）未达标;臭氧除位于常熟市最东的碧溪街道、支塘镇外，其余乡镇（街道）均超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项目各乡镇（街道）均达标。碧溪街道、支塘镇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尚湖镇最低。虞山街道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最低，沙家浜镇
----------------------	--

	最高。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属于良好级别，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8.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0.0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水质与上年相比变化不明显。全市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45，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5，降幅为 12.5%。 城区河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七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28.6%，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4.3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生化需氧量。水质与上年相比有所变差。 八条主要乡区河道中，白茆塘水质总体为良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一个等级，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8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与上年持平，白茆塘整体水质明显好转。望虞河常熟段水质总体为优，与上年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且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张家港河水质总体为优，与上年相比上升一个等级，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0%，
--	--

	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0 个百分点,张家港河整体水质有所好转。盐铁塘水质总体为良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元和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总体均为良好,都与上年持平,水质无明显变化。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城区河道污染程度高于乡区河道。主要乡区河道中福山塘河道、元和塘河道污染程度最高,望虞河污染程度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和元和塘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略有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 8.2%、2.2%,其余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常浒河河道下降幅度最大,为 14.3%。 与周边邻市县的交界断面中,入境断面水质均为优和良好;出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 80.0%,其中盐铁塘窑镇断面水质最差,为轻度污染。 常熟市十七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 2021 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 16 个,占 94.1%,与上年持平。省考断面中的昆承湖中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 2021 年常熟市 3 个主要湖泊水质总体稳定,富营养程度有略有减轻。尚湖水质为良好,3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尚湖湖东断面水质上升了一个类别,其他两个断面保持Ⅲ类水质。南湖荡水质也为良好,3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南湖荡中(苏虞张桥)断面水质上升了一个类别,其他两个断面保持Ⅲ类水质。总氮也达到Ⅲ类水质。昆承湖水质为轻度污染,4 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徐泾港断面水质上升一个类别,其他三个断面保持Ⅳ类水质。湖泊营养状态方面,尚湖、南湖荡为中营养状态,昆承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与上年相比 3 个湖泊的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均略有下降,其中昆承湖下降幅度最大,为 4.4%。从主要湖泊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2021 年常熟市三个主要湖泊中尚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低,
--	---

	南湖荡最高。 2021 年常熟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属安全饮用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 个级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Ⅱ类水质，与上年持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80 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7.4 分贝(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0.1 分贝(A)，交通声环境污染程度稳定。所有测点达标率为 85.1%，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2.1 个百分点。 2021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9.9 分贝(A)，城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与上年相比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下降了 1.5 分贝(A)，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下降一个级别，区域声环境污染程度减轻。从声源结构来看 2021 年生活噪声是影响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从声源强度来看，交通噪声强度高于生活噪声 2021 年常熟市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各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9%，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除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的夜间等效声级值存在超标现象外，其他区域昼夜等效声级值均达到相应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中官路 9 号，200 米内有居民，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
--	---

进行现场测量，监测期间厂区正常生产运营，周边无异常噪声源，监测结果具备合理性，具体监测设置情况如下：

监测时间：2022.06.16（昼、夜）；监测点位：项目厂区场界外 1 米；

监测项目：环境噪声

监测仪器：经校准的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条件：昼间：晴，风速 2.3m/s；夜间：晴，风速 2.1m/s。

表 3-1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评价标准	噪声检测值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6.16	Z1（东南边界）	2 类	58.1	46.6	60	50	达标
	Z2（西南边界）	2 类	57.2	45.8	60	50	达标
	Z3（西北边界）	2 类	54.4	48.1	60	50	达标
	Z4（东北边界）	2 类	55.0	45.8	60	50	达标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场地边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东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中官路 9 号闲置厂房，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 区域规划图；用地现状主要为企业用地、空地、地表水等，详见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具体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 控制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SO₂、NO₂ 和 PM₁₀、PM_{2.5}、CO、臭氧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说明确定，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 <th>标准号及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浓度标准限值 mg/m³</th> </tr>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 0.07</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 0.15</td> </tr>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号及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环境要素	标准号及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1 小时平均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周边纳污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 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常浒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	6~9
			NH ₃ -N	mg/L	≤1.5
			COD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总磷（以 P 计）	mg/L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SS	mg/L	≤60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噪声 2 类区，据《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本项目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2、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水排放标准

b 针对排放对象为封闭、半封闭水体 (含湖库、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氮的不达标水体。

c 针对排放对象为封闭、半封闭水体 (含湖库、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磷的不达标水体。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3-8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 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固体废弃物：无。 2、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单位：t/a） 1、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迁建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迁建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388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43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常熟市区域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新建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二、废水

1、废水类别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附近小河。

(1) 产污环节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

(2) 污染物种类和产生量（生活污水）

本项目迁建后员工 3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废水中污染因子及浓度为：pH：6~9，COD：350mg/L，SS：250mg/L，TN：35mg/L，NH₃-N：30mg/L，TP：4mg/L。

生活污水接入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附近小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720	COD	350	0.252	厂区自 建生活 污水处 理设施 处理	60	0.0432	60	附近小 河
		SS	250	0.18		20	0.0144	20	
		NH ₃ -H	30	0.0216		15	0.0108	15	
		TN	35	0.0252		30	0.0216	30	
		TP	4	0.0029		3	0.0022	3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进入厂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 否 ☐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派反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注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0'19.15"	31°41'35.74"	0.15	厂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H	6~9
									COD	60
									SS	20
									NH ₃ -N	8（15）
									TN	30
									TP	3

表 4-13 废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标准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SS、NH ₃ -N、TP、TN	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H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N	70
6				TP	8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	-------	-------	----------------	------------------	-----------------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60	0.144	0.0432
			SS	20	0.048	0.0144
			NH ₃ -H	15	0.036	0.0108
			TN	30	0.072	0.0216
			TP	3	0.0073	0.00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32
			SS			0.0144
			NH ₃ -H			0.0108
			TN			0.0216
			TP			0.0022

表 4-1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 设施安 装、运行、 维护相关 管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动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 法
1	DW001	pH（无量纲）	□自动 □手动	/	/	/	/	4 个混合	1 次/年	玻璃电极法
		COD						4 个混合	1 次/年	重铬酸盐法
		SS						4 个混合	1 次/年	重量法
		NH ₃ -N						4 个混合	1 次/年	纳氏试剂比色法
		TN						4 个混合	1 次/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P						4 个混合	1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三、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覆膜机、复卷机、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85dB(A)，总体噪声源强不高，具体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台/套数	产生强度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	------	------	-----------	------	------------	------------

		dB(A)				
覆膜机	3	70	西南厂界 3	隔声、减振	20	50
覆膜机	1	70	东北厂界 3	隔声、减振	20	50
复卷机	2	75	西南厂界 3	隔声、减振	20	55
复卷打卷机	2	75	东北厂界 3	隔声、减振	20	55
自动对边卷验机	1	75	西北厂界 3	隔声、减振	20	55
退卷摆布机	3	70	东北厂界 3	隔声、减振	20	50
成品卷验机	2	75	西北厂界 16	隔声、减振	20	55
拷边机	3	75	东北厂界 8	隔声、减振	20	55
空压机	1	80	西北厂界 3	隔声、减振	20	60
风机	1	85	西北厂界 3	隔声、减振	20	65

(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 = L_N - 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 ——隔声值，本项目取 $L_W=20\text{dB（A）}$ ；

②各点声源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值：

$$L_p = L_G - 20 \times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G ——声源距离为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③各点声源台数叠加后的声级值：

$$L_{Pi} = L_p + 10 \lg(n)$$

式中： n ——各生产设备数量（台/套）；

④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即贡献值：

$$L_{p\text{总}}=10\times\lg\left(\sum_{i=1}^n 10^{\frac{L_{pi}}{10}}\right)$$

式中： $L_{p\text{总}}$ ——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厂界外声环境影响结果如下：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单位：dB（A））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厂界名称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覆膜机	54.77	24	27.17	69	17.99	3	45.23	4	42.73
覆膜机	50	3	40.46	53	15.51	24	22.4	21	23.56
复卷机	58.01	24	30.41	47	24.57	3	48.47	29	28.76
复卷打卷机	58.01	3	48.47	44	25.14	22	31.16	36	26.88
自动对边卷 验机	55	15	31.48	70	18.1	16	30.92	3	45.46
退卷摆布机	54.77	3	45.23	21	28.33	30	25.23	58	19.5
成品卷验机	58.01	17	33.4	64	21.89	17	33.4	16	33.93
拷边机	59.77	8	41.71	18	34.66	15	36.25	62	23.92
空压机	60	11	44.17	79	27.05	23	37.77	3	50.46
风机	65	18	39.89	79	27.05	16	40.92	3	55.46
贡献值	/	52.33		37.45		51.19		57.17	
各本底值	昼间	55.0		58.1		57.2		54.4	
	夜间	45.8		46.6		45.8		48.1	
叠加值	昼间	56.88		58.14		58.17		59.01	
	夜间*	/		/		/		/	
执行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方案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噪声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及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胶、废塑料薄膜、废边角料、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废塑料薄膜、废边角料、废催化剂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本项目迁建后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9t/a，分类收集于垃圾袋内，交由当地环卫处置。

废胶：在上胶过程会少量废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废塑料薄膜：覆膜后会产生废塑料薄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分卷入库时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本项目催化燃烧用催化剂为由氧化铝作载体的贵金属铂催化剂，催化剂的更换周期约为 5 年，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

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主要为胶水桶、稀释剂桶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吸脱附方式处理活性炭，每 2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单次活性炭填装量为 3m³，约为 1.7t，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9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残余物	危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900-999-99	9
2	废塑料薄膜	一般固废	覆膜	固态	塑料薄膜	(2021 年版) 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178-001-07	10
3	废边角料		分卷	固态	涤纶布、涤氨布料		/	/	178-001-01	5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氧化铝、贵金属铂		/	/	900-999-99	0.1t/5a
5	废胶	危险废物	上胶	半固态	树脂等	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HW13	900-014-13	1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拆封	固态	树脂、稀释剂、包装桶等		T/In	HW49	900-041-49	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7t/2a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及贮存

表 4-20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处置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废塑料薄膜	覆膜	一般固废	10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资源回收单位
废边角料	分卷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1t/5a		

废胶	上胶	危险废物	1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废包装容器	原料拆封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7t/2a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胶	半固态	T	1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半年
	废包装容器	固态	T/In	1	袋装		1	半年
	废活性炭	固态	T	1.7t/2a	袋装		1.7t/2a	半年

(3)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 20m²，设置要求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需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Ⅵ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贮

存要求。

B、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需建设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储量 3t/a，根据每种危废产生量计划每半年进行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因此，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处可以满足厂区为危废暂存所需。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间	HW13 危废区	1	废胶	设置 1 个 1m ² 区域	该区设置 1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2		HW49 危废区	3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设置 3 个 1m ³ 吨袋，底面积 3m ² 。	该区设置 3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内部通道	1	/	/	危废仓库设置 1m ² ，作为内部通道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露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序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	--------	-------	-----

号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均为密闭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3、HW49，均为半固态和固态。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最长为半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废物容器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	/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采用防渗漏吨袋进行包装。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C、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D、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5)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地面与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对于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未验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和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B、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
--	--

	堆叠存放。 C、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五、地下水和土壤分析
--	--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并放置于危废仓库中,不会与地下水和土壤有直接联系,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2) 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4 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贮存设施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环氧地坪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中官路 9 号,属于工业用地,厂房已建成,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等级划分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A、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是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对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和表 B.2,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评级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东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中官路 9 号闲置厂房，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3-5。

（3）环境风险识别

1) 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2)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聚氨酯树脂、稀释剂发生火灾，以及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由于公司委托社会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本评价对运输风险不予分析。同时，发生火灾也次生有含高浓度石油类的消防废水。

3) 公用工程风险识别

项目公用工程有电气系统等。

电气系统的危害因素主要有：在生产车间或原料仓库等危险性区域，电气设备未采用防爆型或设备防爆性能较低，电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电火花，成为引火源，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防雷设施不符合要求，雷击可成为引火源，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使用、储存、输送易燃液体的设备、管道静电接地不可靠，造成静电积聚，在一定条件下引发放电，会造成火灾、爆炸等事故。

	4) 环保工程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装置若因设备故障,会造成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增加,因此,一旦发现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产生的源头,事故排放废气一般持续 15min 即可恢复正常。 5)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泄漏事故主要为聚氨酯树脂、稀释剂等泄漏后进入周边水体或土壤。由于本项目聚氨酯树脂、稀释剂用量较小,厂区内的储存量也较少,同时,储存区域均为水泥混凝土地面,且车间内设有集液沟渠,与厂内应急事故池连通,因此,项目聚氨酯树脂、稀释剂等因泄漏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4) 风险防控措施 ① 液态物料的风险防范措施 聚氨酯树脂、稀释剂储存区应符合储存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规范其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采用水冷却、干粉灭火方式等。在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时,要求尽可能切断、截堵泄漏源。 ③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
--	--

	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议企业开展污染防治措施安全认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并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a、各设备要人员操作的凌空处均设置保护栏杆。 b、电器均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有关防雷、接地安全措施和防范各种事故的保护措施。 c、排气筒设置避雷装置。 d、活性炭吸附床和催化燃烧装置分别设置泄压装置。 e、活性炭吸附床和催化燃烧装置连接管道中设置阻火阀:如果气体温度过高时,阻火阀发挥作用,阻止高温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确保安全运行。 f、设置补冷风机控制温度:当活性炭吸附床内的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补冷风机会自动启动,补充冷风,降低吸附床内温度,确保安全运行。 g、活性炭吸附箱和催化燃烧装置分别设置超温自动报警、断电和补风降温装置。 h、活性炭吸附箱和催化燃烧装置填充氮气和消防喷淋装置:当活性炭吸附床内的温度高于设定值时氮气快速填充,若温度还在升高,喷淋会自动打开,确保安全。 i、高温设备及管道采取隔热保温措施。 ④工艺和设备、装置处理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a、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应急措施培训。必须做到: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的开停车、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 b、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对事故泄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定期维护保养,且必须采
--	---

	取有效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措施。 c、各车间匹配相应的通风装置，符合卫生标准。制定清扫制度，根据作业情况定期对作业设备、作业场所沉淀物进行清理，做好清扫记录。 d、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符合有关的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e、项目按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执行严禁烟火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应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可以将事故风险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不同危险场所配置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并有完善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⑥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A、企业应建立园区内各企业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区域发生燃爆等事故，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B、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社区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C、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	---

	系。 D、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5）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编制应急预案以满足《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通知（DB32/T3795-2020）的要求，并报送环保局进行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东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中官路9号闲置厂房，主要产品为防水覆膜材料，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存在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量10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接入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附近小河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 表 1 一级 B 标准
		COD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5m²	废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塑料薄膜及废边角料、废催化剂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危废仓库地面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应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及应急制度，并将环境保护和企业经营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企业日常运行和经营策略的一个部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实现了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应附一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原项目批文、验收材料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租房协议、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污水达标排放证明

附件 7 不可替代技术咨询意见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9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